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浙江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《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信息

1、珍珠明目滴眼液

通知书编号: 2024R007766

剂型:滴眼剂

申请事项:境内生产药品再注册

规格: 每瓶装 8ml; 每瓶装 10ml; 每瓶装 15ml

注册分类:中药:原9类

药品注册标准编号: WS3-B-3281-98-2017

原药品批准文号: 国药准字 Z33020414

包装规格: 每瓶装 8ml*1 瓶/盒: 每瓶装 10ml*1 瓶/盒: 每瓶装 15ml*1 瓶/盒 药品有效期: 24 个月

审批结论:经审查,同意本品再注册。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,恢复生产时, 须向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, 经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, 方可上市 销售。

上市许可持有人/生产企业: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药品批准文号: 国药准字 Z33020414

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:至2029年07月23日

2、利巴韦林滴眼液

通知书编号: 2024R007760

剂型:滴眼剂

申请事项:境内生产药品再注册

规格: 8ml: 8mg

注册分类: 化学药品: 无

药品注册标准编号:《中国药典》2020年版二部

原药品批准文号: 国药准字 H19993253

包装规格: 8ml/瓶*1 瓶/盒

药品有效期: 24 个月

审批结论:经审查,同意本品再注册。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,恢复生产时,须向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,经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,方可上市销售。

上市许可持有人/生产企业: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药品批准文号: 国药准字 H19993253

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:至 2029年 07月 23日

3、肌苷口服溶液

通知书编号: 2024R007746

剂型:口服溶液剂

申请事项:境内生产药品再注册

规格: 2%

注册分类: 化学药品: 原6类

药品注册标准编号:《中国药典》2020年版二部

原药品批准文号: 国药准字 H33022522

包装规格: 每盒装 10 支

药品有效期: 24 个月

审批结论:经审查,同意本品再注册。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,恢复生产时,须向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,经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,方可上市销售。

上市许可持有人/生产企业: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药品批准文号: 国药准字 H33022522

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:至 2029年 07月 30日

二、产品简介

1、珍珠明目滴眼液

本品主要成份为珍珠液、天然冰片,为无色澄明液体、气香。其主要功能清热泻火,养肝明目,用于视力疲劳症和慢性结膜炎。

2、利巴韦林滴眼液

本品主要成份为利巴韦林,其化学名为: 1-β-D 呋喃核糖基-1H-1.2.4-三 氮唑-3-羧酰胺;为无色澄明液体。主要用于治疗单纯疱疹病毒性角膜炎。

3、肌苷口服溶液

本品为肌苷加甜菊糖苷或蔗糖的水溶液。肌苷在体内参与细胞能量代谢和蛋白质合成,提高相关代谢酶的活性,改善肝脏功能,促进受损肝脏的恢复。主要用于急、慢性肝炎辅助治疗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药品《再注册批准通知书》的取得,确保了公司药品生产、销售资质的稳定和延续,对公司后续的生产、销售、推广等具有积极的意义。目前,公司正在对珍珠明目滴眼液生产线进行工艺优化研究工作,已启动 GMP 符合性检查前期准备工作,最终复产时间以药监局核准时间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3日